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計報告期間錄得總收益約5.4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約為13.5百萬港元，以及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3.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4.3百萬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當前可得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的資料進行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底前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